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

代 理 人 謝天仁律師

相 對 人 李琪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7日在原告經營址設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停車場擔任管理員，於108年7月升職為副理，職務內容為管理停車場事務及收取款項。詎被告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107年8月6日起任同年月23日任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向顧客收款貨款之機會，侵占其保管之停車費用及零用金合計新臺幣154萬3,511元，此經原告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侵占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416號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或為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7 書 記 官 吳 芳 玉